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葛长银 朱剑林 李宝江 李 丹 赵 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